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立项通知书

刘成良 同志：

经专家评审并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定同意，您申报的2020年江苏省社科基金“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推动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”研究专项课题江苏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模式与经验研究已获准立项，批准号20ZLA015，项目类别重点项目，资助经费8万元，完成时间2020年12月。

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一经批准，其《申请书》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，项目负责人须遵守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》、《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见<http://jspopss.jschina.com.cn>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认真开展研究工作，取得预期研究成果。项目负责人须了解和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该项目要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、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，推动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走在前列开展研究。项目负责人要树立问题意识、创新意识和精品意识，立足学术前沿，体现有限目标，突出研究重点，避免重复研究。要弘扬严谨求实、讲求诚信的优良学风，严肃认真地对待研究工作，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。

2. 项目最终成果可以选择研究报告或理论文章（系列论文）结项。以研究报告结题，其核心观点原则上须刊登在省

委宣传部《宣传工作动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、《智库专报》(投稿邮箱 jsghb2008@163.com)或被厅局级以上部门实质性采纳才能结项。以理论文章(系列论文)结题,须在中央“三报一刊”(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是杂志)发表理论文章 2 篇,或重要学术理论刊物发表 3 篇论文(包含 1 篇 CSSCI 期刊),成果须紧扣项目研究主题和研究范围,论文须标注“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”字样并附项目编号。

3. 项目负责人不能按时完成立项通知书研究目标,或经费使用不合理,以及有其他违约行为,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将采取警告、收回拨款乃至中止项目研究等处理措施。

4. 项目完成后,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提出结项申请,省社科规划办公室根据项目类别,组织鉴定验收。验收合格后发给项目负责人《结项证书》,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并完成项目的有效凭证。

5. 项目负责人如对本《立项通知书》中所立项目类别项目名称、资助经费、成果形式等有不同意见,请将《立项通知书》原件寄回省社科规划办公室,再作处理。

6. 考虑到疫情原因,本次专项课题不组织集中开题。请项目负责人接到通知后,按照立项通知书要求抓紧时间组织实施。我办将于 8 月中旬组织集中中期检查,听取课题组项目成果汇报;将于 12 月底前组织项目成果验收评审,集中鉴定、展示项目成果。

省社科规划办公室地址: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宣传部内;邮编:210013;电话:025-88802748。

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8 日